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赛罕海关

地址：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

乙方：呼和浩特市海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大街办公区食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编号：CT-ZB0017-202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向赛罕海关在编职工48人、第一派驻纪检组3人，驾驶员4人，共计55人，提供工作餐制作服务；提供加班餐制作服务；为公有住房住宿人员提供一日三餐制作服务；为海关系统内外来临时出差人员及特殊情况临时集中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或加班餐制作服务，超过15日（含）外来出差人员及长期特殊集中工作人员服务费另外结算。增加用餐人数及餐费的变化双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签订补充协议。

赛罕海关协管员7人提供工作餐制作服务；提供加班餐制作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共计1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签订合同后，双方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甲方每个月根据服务要求标准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连续12个月考核合格以上可优先考虑合同续签。当月考核不合格，需制定改进计划，限期整改，并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连续3个月不合格，终止合同。

（三）服务地点：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12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龙婷 157148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春楠 1326004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73825 元/年（大写：肆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

其中：赛罕海关在编职工 48 人、第一派驻纪检组 3 人，驾驶员 4 人，共计 55 人，餐饮制作委托费为 427625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整）；赛罕海关协管员 7 人餐饮制作委托费为 46200 元（大写：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本季度的食堂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条件：双方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采购方每个月根据服务要求标准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海羲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15566526161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个工作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50%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1个自然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甲方办公地点搬迁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采购单位2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1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新增长期出差人员、特殊集中工作人员以及新增其他人员餐饮制作费用按照每人每天25元标准按月收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结算。
- 2、乙方提供物业服务、餐饮制作的服务人员用餐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2月27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技术参数
1	职工食堂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提供餐品种类 每日按低于以下标准提供菜品。 1. 早餐 自助餐：主食二种、热菜一种、凉菜一种、面条一种、汤一种，粥一种。 2. 午餐 自助餐：热菜四种（荤菜至少两种）、凉菜一种、主食两种、汤粥各一种、水果一种。 3. 晚餐 零点：热菜二种（荤菜至少一种）、主食一种、汤粥一种。 （二）供餐时间 周一到周五 早餐：7:50-8:50 午餐：12:00-13:10 晚餐：17:00-18:00 周六、日及节假日提供午、晚餐 （三）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投标方要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 1. 食材采购验收与贮存要求。 （1）采购验收要求 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产品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建立原材料进货台账，并归档保存，以备检查。进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2）贮存要求

库房要按品类摆放，标明品名、数量、保质期限，定期、定时通风，安装温度计、湿度计，保证达到储存要求，做好防霉、防蝇、防虫、防鼠等工作，工作结束后门口处放置挡鼠板，所有原料要按先进先出、易腐易变先出原则进行领用原则，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放心。

2. 食品加工制作要求。

食品加工精工细做，不断推陈出新，体现菜品特色；科学搭配食材，粗粮细做，营养丰富；满足不同群体及少数民族的饮食风味和民族习俗，做到配料合理，口味纯正，外形美观；保证菜品温度、外观、口感；做到随时加菜，现炒现售；注重菜肴的色、香、味、鲜，突出家常特色，努力做到常吃常新。

★3. 食品留样安全要求。

每餐均要有留样，留样品种达到 100%且重量不少于 200 克，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留样记录完整详实，留样设备专人专管专用。

4. 设备维护保养要求。

爱护采购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正确使用、不得故意损坏，如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5. 餐厨人员办公室、宿舍管理要求。

办公室、宿舍应配有值班经理，负责检查每日的卫生状况、水、电、暖等安全情况，负责住宿舍员工的日常管理，宿舍的物品要爱护并妥善保管，如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采购方宿舍不得居住非本项目的员工，一经发现采购方将收回，不再提供。

室内卫生要求干净、明亮、整洁、无污物、无死角、物见本色；公共区域要求要无异味、无水渍、无杂物、空气清新等。

★6.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执行一票否决制，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服务承包商全权承担一切责任，同时采购方有权取消服务合同。

7. 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内服务人员最低 7 人。（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炒灶师傅 1 人、面点师傅 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餐厅服务员 1 人、洗碗工 1 人）。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前 10 日将师傅级别以上的入场人员名单报采购方，入场人员必须与投标

文件配备人员一致，不得弄虚作假。若未按报送时间报送名单或进场后与投标文件配备人员不一致，采购方将不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6 个月以内不允许调整管理人员及主要岗位人员，若违反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的餐饮服务管理经验。厨师长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

食品安全管理员需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通用要求：

（一）安全生产要求。本着压实安全责任、细化安全举措原则，可签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责任划分。

（二）档案管理要求。对于工程图纸、消防档案、维保档案、监控录像等档案有妥善保管、按期移交责任。

（三）爱护设备要求。对于采购方设备设施，要认真清点、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尽可能延长使用寿命。

（四）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不限于列出拟投入的物品或设施设备或其他服务计划。

（五）中标单位服务人员保险要求

采购方支付的服务费含有聘用人员的五险，采购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按时足额给服务人员缴纳五险，若发现未按时足额缴纳，结算服务费时采购方将未缴纳部分全额扣回，因未缴纳五险，服务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或与中标单位发生纠纷，中标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若给采购方带来负面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采购方将会追究中标单位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密要求。要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规定执行保密纪律，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拍摄、录制视频向外界发布，若遇突发情况要及时上报采购方，因服务人员随意提供采购方的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采购方将会追究中标单位的法律责任。